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

上海礼瀚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陈飞，上述公司已分别认购 Impact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英派药业公司”）11.47%、5.29%、3.25%的股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英派药业公司1%股权，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类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商业判断，遵循了客观、公正、合理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飞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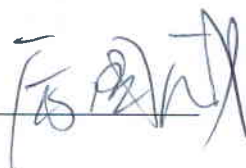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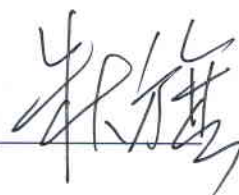
张福利



厉国威



朱大旗



2020年11月24日